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是全社会共同责任

新消费

NEW CONSUMER

青岛市消费者协会 编



一切为了消费者
权益在哪里？

海信广场：万变·梦想

消费者：期盼《反垄断法》名至实归

老船夫：做名副其实的星级餐馆

购房“分期首付”背后的多重陷阱



一切为了消费者
权益在哪里？
海信广场，万丈·梦想
消费者：陈瑜《反季书法》名不副实
董鹏飞，做书画其实很简单
陈瑜《分厘若寸》背后的多面解读

编委会

顾 问:	徐长聚	张旭升	吴淑玲	刘明君
	张先平	鄧立健	肖德基	祝祖一
	李国华			
主 任:	郭晓苏			
副 主 任:	姜正轩	范秀通	闫宝珠	鲍国春
	盛斌杰	李成德	杨志武	杨锡军
主 编:	孙培旭			
副 主 编:	于旭辉	王同洲	刘铁军	高志全
	程显凯	辛增顺	孙福禄	成本善
编 辑:	韩 冰	陈 伟	李广川	刘会利
	李 强	孙运军	刘克王	王友庆
	汪俊国	柳孔浪	时保松	吕本跃
	刘正华	张培军		

书 名: 《新消费》
编 著 者: 青岛市消费者协会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徐州路77号 (266071)
邮购电话: 0532-85730842
责任编辑: 杨慧
责任校对: 刘坤
装帧设计: 青岛奥飞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海尔丰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16开 (889mm×1194mm)
印 张: 6.5
书 号: ISBN 978-7-5436-4969-9
定 价: 18.00 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免费服务电话 8009186216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
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
电话: 0532-80998826

声明：本书刊登的文字图片，未经本书及原版权所有人同意，任何个人及媒体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刊发，否则，将视为侵权。
作者文责自负，对作者的侵权行为，本书概不承担连带责任。

序

进入新时期、新阶段，倡导以理性、责任、文明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消费模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为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能，传播科学消费知识，宣传和谐消费理念，倡导科学消费行为，提升消费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值此纪念我市消费者权益工作开展二十三周年之际，伴随着2009年新年的到来，由青岛市消费者协会主编的《新消费》一书付梓发行。这是我市消费维权工作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青岛市消费者协会成立二十多年来，轰轰烈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在我市蓬勃开展起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筑起了完整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防线；工商、卫生、质检等部门的行政监管严厉打击着消费欺诈行为；各级消协“一会两站”“农民夜校”等维权组织已把维权触角延伸到了消费者的家门口；众多经营者已走向依法诚信经营，广大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日趋成熟。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消费领域的不和谐因素也在不断滋生和蔓延。假冒伪劣商品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正当的经营行为还在不断出现，甚至形成有组织的、明目张胆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特别是最近发生的重特大食品安全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给全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了不良影响。

人人都是消费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还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关系到我市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只有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才有利于树立消费者的消费信心，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从而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的发展；才有利于落

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生产和消费的和谐、促进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和谐，从而促进社会和谐。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切实关注和改善民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方针。在当前世界经济面临严重衰退的严峻形势下，我们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营造规范的消费秩序，切实保护好每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与每个人的生活休戚相关，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支撑和努力。“消费与发展”年主题的提出，就是从做好关系国计民生的这一基础性工作出发，号召社会各方面增强大局意识，营造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消费环境。我们坚信有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有行政部门的监管到位，有行业协会的自觉监督，有经营者的诚信守法经营，还有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我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定能够乘着党的十七大的东风，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不断开创崭新的局面。

我们希望《新消费》的出版，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来共同关注新消费理论的研究，认真分析研究当前消费维权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消费运动的规律，把《新消费》办成宣传先进的消费文化和高质的生活品质的平台，办成一个在全国叫得响的消费权益保护品牌。

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2008年成为过去，充满机遇、充满挑战的2009年已经来临。让我们进一步坚定信心、积极作为、迎难而上，努力促进消费和谐、社会和谐，争当“新消费”的倡导者与引领者，为把青岛早日建成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而努力奋斗！

新春佳节将至，祝全市广大消费者春节愉快，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青岛市市长 夏耕





目录 CONTENTS

01 | 鲜资讯 |

- 08 | 消费者：期盼《反垄断法》名至实归
- 09 | 《反垄断法》实施 里程碑只是一个开始
- 12 | 对三鹿奶粉事件的思考

16 | 纪实频道 |

- 18 | 积极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 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为群团组织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反映群众诉求，为群众办实事。消费者协会是社会各界组成的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群团组织。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如何积极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做好消费维权工作，为社会主义的发展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消协组织自身责任和使命的必然要求，也是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 22 | 2008.3.15——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暨青岛电台经济广播特别节目
- 24 | 共同的责任——《QTV对话》3.15特别节目
- 26 | 一切为了消费者

信息化时代是“用户时代”，是顾客时代的开始，企业时代的结束，话语权已由企业交给顾客。我们唯一能做的便是“时刻准备着”，随时为顾客的下个需求而不断优化和创新。



28 | 维权进行时 |

- 30 | 开发票不能另收税款

目录 CONTENTS

31 | 出租车闯红灯 乘客拒付费

32 | 美容广告虚假构成欺诈 消费者获双倍赔偿

33 | 以“中大奖”设圈套 骗子仍在耍花招

34 | 权益在哪里?

权益,在近几十年里,几乎就成了家喻户晓的名词,也增为法律科学的专用词之一。作为法律专用名词,它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今,随着权益内容的扩充,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权益的特定义务内容,使权益与权利,权力一样,成为法律针对不同行为内容适用的法律方法之一。可它的适用,却始终围绕“消费”二字。并且,经过社会实践的不断沉淀,逐渐升华为原理性规则,成为权益保护的原则,维护着人们的权益。

39 | 冒称银行新招 不可轻易泄密码



40 | 居·家 |

42 | 资讯

44 | 购房“分期付款”背后的多重陷阱

花很少的钱就能购住上新房子,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似乎就要落在购房者头上,或为开发商对楼市疲软、购房者减轻首付负担的“救星”之举。但是,如果政府与民众不对“分期付款”背后的陷阱加以警惕,并及时采取防范举措,这一做法对维护法律权威、市场有序运行以及民众权益的深层伤害,必然会逐渐显露出来。



46 | LEONARDO:淋漓尽致的斑斓

48 | Yves Delorme Olivier Desforges:极致家居产品的视觉美感

51 | 强化木地板新品频出 选购要重视对应标准

52 | 车·行·天下 |



56 |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 催生小型车时代

58 | 修车中的众多陷阱

不少车主到修理厂去修车可能都遇到过这样的困扰:车本来毛病不大,到了修理厂却被维修人员说得非常严重,需要马上更换相关零件甚至大修,可事实上根本没有那么严重。

60 | 摩登城市 |

62 | 海信广场:万变·梦想

万丈始于梦想,梦想成就变化。海信百货店致力于全面塑造人的新生,使梦想成真。百货店有多种面貌,能够打造出多样的生活新格式、生活新态度。

拥有一座梦想中的旗舰店奢侈品百货店,在海边,在你触手可及的地方,在你人生的每一瞬。



68 | 周涛:勇者,智者

他事止泰然,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一切开始仅仅是开始,再好,也是开业的热闹花篮,之前还是自己与自己的较量。

目录 CONTENTS

73 | 返券促销存在七大陷阱



74 |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蓦然我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房间门口，过去从未有人把这房间的钥匙交给我。这房间，我一直都渴望能进去一窥堂奥。而他却能够在其中行动自如游刃有余！我感到鼓舞和激励；竟然有人将我长久以来不知如何表达的种种都展现出来，捕捉生命一如倒映，一如梦境……时间慢慢流过，光影之间，我们永远微笑或者黯然……

76 | 美食美容



78 | 老船夫：做名副其实的星级餐馆

老船夫不仅仅是一家酒店。更多的见证和传承了这座城市的历史文化精髓。八十年的历史沧桑所留下的文化印痕在这里随处可见，陪伴着青岛这座优美的海滨城市共同进入了一个辉煌时代。



82 | 从管理入手 从源头做起 把“老船夫”品位餐饮做得让社会更放心

2008年3月15日，夏朝市长应邀做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两会”特别报道节目，围绕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话题，向全国人民发出了“食在青岛最安全”城市品牌和名片，使我们倍受鼓舞的同时，也深刻感受到了市领导和全市人民赋予餐饮行业的重大使命。作为一家私营企业，青州市北区老船夫品位餐饮店的创办初衷就是努力将“老船夫”餐饮品牌打造成餐饮名牌，为此，我们一直在努力！

84 | 餐饮业提供配套服务理所应当不应另行收费



86 | 大城小事

88 | 戒掉方便之瘾：拒绝塑料袋 拒绝不环保

什么能够代表青岛？微笑。乐于助人。遵守守义等等一系列素质的体现于人；整洁、时尚。高雅先进等等一系列大都市风范体现于景——这其中首当其冲应为：城。为环境，一个干净环保的青岛散发的是一种独有的人文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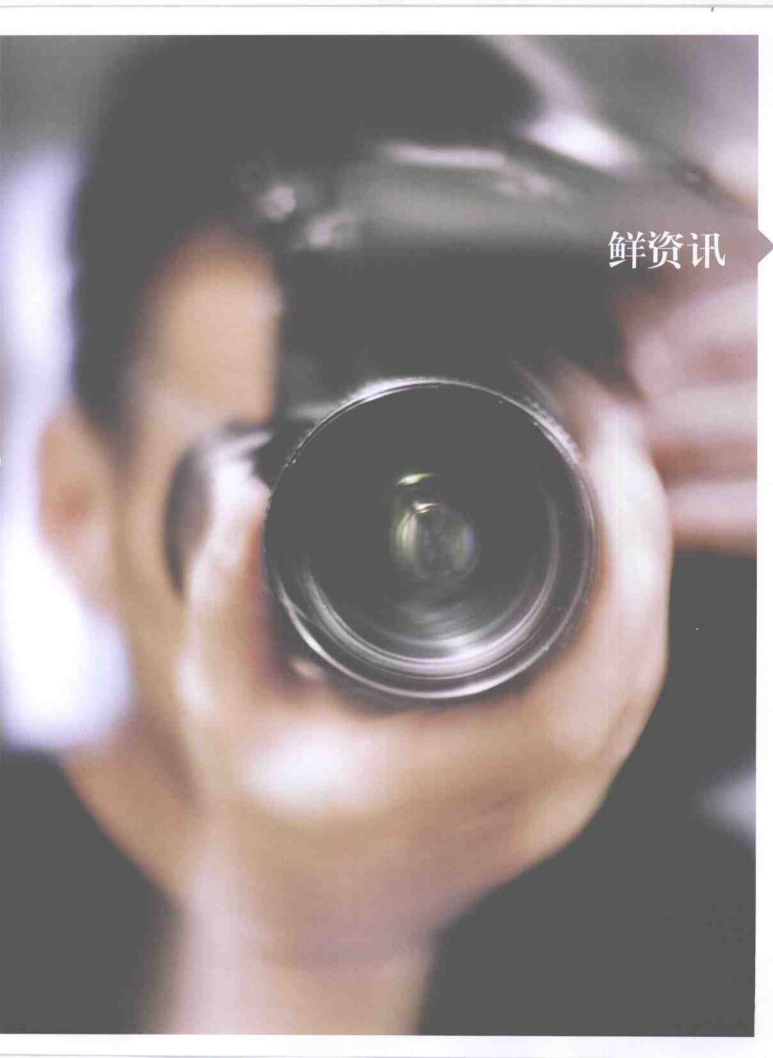
92 | 出走与背离——青岛：一个不具示范性的样本

如果说，一个没有青岛啤酒的青岛，必然是一个失去很多快乐的青岛。那么，一个拥有或者曾经拥有过一些没有相同的地理和精神属性的艺术家的青岛，会是青岛的幸福，还是不幸？



98 | 心灵镜像

青岛的丰富，正如她的单调，同样吸引着我，给了我创作的灵感，也使我的商业摄影有了适合的土壤。当海边落日的水畔抹去，那两块比肩的礁石转换为我心更深处的情愫。



鲜资讯

中央九部门联手整顿食品中滥用添加剂

2008年12月10日起,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除了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违规添加三聚氰胺事件外,近年来,中国曾出现添加了苏丹红的辣椒油和咸鸭蛋、甲醛超标的银鱼等食品安全事件。



商务部开始对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案进行反垄断审查

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案已经进入商务部反垄断审查阶段,最终结果最晚将于2009年3月23日揭晓。届时商务部若不答复,收购协议将自动解除。

备受关注的可口可乐收购汇源一案又有新进展。可口可乐与汇源联合发布消息称,收购案已经进入商务部反垄断审查阶段。可口可乐在声明中称,距离提出收购要约日已届90天。按中国《反垄断法》规定所需的申请已递交商务部审核。对此,可口可乐(中国)相关负责人称,公司同汇源约定,收购协议有效期为200天,若超过200天没有得到商务部答复,协议将自动解除。也就是说,收购案最终结果,最晚将于2009年3月23日揭晓。



2009年全国铁路春运方案已出 客流高峰集中

据悉,2009年铁路春运将自1月11日起至2月19日止,为期40天。根据预计,2009年春运,节前学生流、务工返乡流和探亲流将出现严重叠加。而节后务工客流可能提前出行,但流向呈现不确定性,学生客流因开学晚,将延迟至春运后期。



国家质检总局开通食品安全咨询服务热线电话

为贯彻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指示精神,建立集中的电话沟通渠道,为广大消费者就三鹿奶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问题答疑解惑,国家质检总局已经开通热线电话。广大消费者可拨打电话010-82260365,咨询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和知识,提出工作建议或进行质量投诉,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食品安全法草案做出多项修改，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2008年10月2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邮政法修订草案、消防法修订草案、国家赔偿法修正草案、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等。其中，食品安全法草案备受关注，做了多项修改，以从法律制度上预防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草案增加规定】“对食品安全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风险监测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草案增加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企业不守召回规定可令其停业

【草案增加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有关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草案增加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同时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

【草案增加规定】“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部门通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2008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公布

财政部、商务部5月26日公布了“2008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该标准使用车型包括3种车型，为农用或载客汽车，补贴费用从0.4万元至1.5万元不等。

依据该标准，补贴费用最高的是，车长9米以上（含9米）且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Ⅱ阶段要求（北京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Ⅳ阶段要求）的城市公交车，补贴标准为每辆车1.5万元；其次是本年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注册登记日期在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车长大于4.8米（含4.8米）、小于7.5米的农村客运车辆，补贴标准为每辆车1万元。其余车辆补贴标准均为每辆车4000元。



重庆“512震宗锅”被罚1.4万元

重庆市万州区一家未注册的火锅店借汶川大地震进行商业炒作，将店名命名为“512震宗锅”。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查处，责令其拆除火锅店招牌，并处罚款1.4万元。

2008年6月1日下午，万州区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万州北山桥头附近一火锅店打出“512震宗锅”的招牌。该局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经调查，该火锅店没有向工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承认自己确有借汶川大地震进行商业炒作的意图。6月2日上午，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责令经营者自行拆除了火锅店招牌，并处以制作费4倍即1.4万元的罚款。据悉，该火锅店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7条的有关规定，属“危害公众秩序和社会道德风尚”。





燃油税开征在即 转变购买观念及合理使用成共识

争论14年的燃油税改革，今年似乎真的要来了。

业内专家认为，全球金融危机、经济疲软、油价持续回落，为国内燃油税的开征创造了有利时机，而眼下正是开征燃油税的最好时机，通过燃油税的改革，国内的汽车消费理念也将发生改变。

2008年11月26日，当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成品油价格和燃油税费改革方案意见的消息发布后，立即在社会引起极大反响。尽管成品油价格和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尚不知全貌，但燃油税的出台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质检总局撤销蒙牛、伊利、光明液态奶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质检总局发布公告，撤销蒙牛、伊利、光明三家企业液态奶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公告称，鉴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蒙牛”牌液态奶、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伊利”牌液态奶、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光明”牌液态奶，部分

批次产品发生三聚氰胺污染，为维护中国名牌产品声誉，国家质检总局决定撤销上述企业液态奶产品的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另从国家质检总局获悉，质检总局今后将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及产品有关的名牌评选活动。

塑料袋套碗装热食品有害健康

在一些卖油条、豆浆的摊点前，不少摊主用塑料袋装刚出锅的油条，将豆浆倒进了塑料袋的碗里，端给吃早餐的顾客。一些烧烤店或小吃店也是用塑料袋套碗，外卖也是用塑料袋。一些摊主将塑料袋套在碗上，然后将滚烫的麻辣烫倒进袋里递给顾客。我们在很多城市街头摊点都可以发现类似现象。有关专家提醒消费者，不合格塑料袋装热食品会中毒伤人，顾客在买回可口佳肴的同时，也给自己的健康埋下了隐患。

据一些店主讲，用塑料袋套碗不用刷碗，顾客看着也干净，有食欲。用塑料袋便宜，如果不用塑料袋就得清洗，增加了成本还浪费水。遇上顾客多的时候刷的碗都不够用，塑料袋套碗就省了诸多麻烦。据了解，多数店主用的塑料袋都是批发来的，或是有人推车送来的。至于塑料袋的质量，店主们称，看上去挺干净的。不少市民称对塑料袋套碗表示可以接受，总比摊主刷的碗放心。塑料袋套碗不仅出现在街头摊点和小饭店，一些高档饭店在为顾客打包时也经常使用塑料袋。一些学生和白领为了图省事，吃饭时也用塑料袋套碗，目前这种做法已经相当普遍。

据有关专家介绍，装食品的塑料袋必须是达到食品标准的专用食品袋，一些推自行车送上门的成捆塑料袋多是用聚氯乙烯和聚苯乙烯制成的再生塑料制品，里面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当食品超过一定温度后，袋中的有害物质就会溶进食品中，并释放有毒气体，长期摄入会严重损害身体健康。



公务员两年不称职将辞退 专家建议量化考核指标

核心提示：国家公务员局昨日发布公务员培训、奖励、考核三个试行规定。若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年度考核累计两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对应工资标准可提高一档。

三鹿奶粉事件：中消协将助消费者依法维权索赔

针对三鹿奶粉受污染“肾结石婴儿”事件，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武高汉今天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消费者可以依法通过各种途径维权索赔，中消协一定会帮助消费者。

武高汉说，食品安全近系消费者生命健康，远系中华民族的未来，责任重于泰山，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政府有执法监督的责任，媒体有舆论监督的责任，而消费者则有投诉举报的责任与索赔的权利。各方都应尽到自己的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目前，当务之急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让消费者在第一时间知道三鹿奶粉受到污染，可能导致身体损害这一事件，做到不购买、不食用三鹿奶粉。此外，还要加大召回力度，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市场上受污染的产品全部召回，使其不再流入市场，造成新的危害。

武高汉希望那些曾给孩子食用三鹿奶粉的家长，尽快带孩子去医院做一个身体检查，如发现身体有损害，及时治疗，并可依据法律，进行索赔。

他表示，作为消费者保护组织，如果接到消费者的投诉，中消协和全国各地的消费者组织、农村一会两站，一定会全力帮助消费者维护自己的权利。

他认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将这些图财害命的当事人绳之以法。



中国人民银行4年来首次决定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时还下调中小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央行称，自2008年9月16日起下调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0.27个百分点，其他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照短期多调、长期少调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自2004年10月29日以来，贷款基准利率的首次下调。此次贷款基准利率下调以后，6个月贷款利率下降至

央行4年来首次下调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也相应下调

6.21%；一年期贷款利率下降至7.20%；1年-3年贷款利率下降至7.29%；3年-5年降至7.56%；5年以上降至7.74%。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也相应下调，其中5年以下（含5年）贷款利率下调0.18个百分点，降至4.59%；5年以上贷款利率下调0.09个百分点，降至5.13%。

同时，央行还宣布下调中小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从9月25日起，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暂不下调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1个百分点，汶川地震重灾区地方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2个百分点。

对此次“双率”下调，央行称，是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结构优化的原则，以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持续发展。

青岛市消协2008年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

2008年，全市各级消费者组织共接待消费者来访、咨询31万余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1150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60万元。投诉主要特点为：

一是通讯类商品仍是投诉之首。主要集中在手机自动关机、手机功能与电池待机时间等与宣传不符等问题上；履行“三包”义务不到位、存在不诚信经营等。

二是商品房、装修建材纠纷增势迅猛。主要表现为质量问题，如建材甲醛超标、环保不达标、材质不合格，存在破损、色差等问题；营销合同问题，主要集中在交付的建材与购买或定做时选定的

材质、规格等不一致；商家不按照“三包”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三是服务类投诉量略有下降，但食宿、文化娱乐、庆典与销售投诉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反映在经营者服务质量不高、服务人员素质差、内部管理混乱、经营者向消费者承诺的有关事项不能兑现等方面；在服务安全方面，部分经营者的消费场所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消费者接受服务时人身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在服务宣传方面，部分经营者以“折扣价、优惠价”吸引消费者，夸大宣传，诱使消费者接受其服务。

各级工商机关奥运期间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100万元

2008年以来,全国工商机关切实强化奥运食品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为奥运会的成功举办营造了良好的食品市场环境。据统计,奥运期间,全国工商机关共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3.4万件,其中赛区城市4034件(涉外1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00万元,其中赛区城市126.32万元(涉外1.6万元)。

据了解,工商系统尤其是6个赛区城市的工商系统加大奥运食品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质量监测和快速检测力度;对档案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经营户进行了规范,涉奥宾馆和饭店内的食品经营户100%建立了“两项制度”。

各地和赛区城市工商机关将奥运食品专管专供企业作为监管的重中之重,对17户奥运食品专供企业实行工商机关属地管理责任区和派员驻点式监管,先后有近1000名工商专管员24小时驻点式监控和巡查。各赛区城市工商机关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的1755个食品商场、超市和151个批发市场及重点食品店实行工商专管员驻场式监管,确保每一种食品来源清、可追溯、质量合格。奥运期间,6个赛区城市工商机关快速检测食品34301组,合格率99.5%,共退市不合格食品1.2万公斤,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205件,有力维护了奥运期间食品市场秩序。

奥运期间,各地进一步完善和畅通12315申诉举报电话,加大12315网络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赛场、进宾馆的工作力度。各赛区城市工商机关突出涉奥重点区域,通过招募志愿者或与翻译公司联合等方式,提供外语接线服务,方便中外消费者申诉举报;12315申诉举报电话实时实行24小时人工值守,有效保护了国内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赛时社会的和谐稳定。



商务部、中消协等14个部门 联合开展200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为深入推动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商务部、中宣部、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外汇局、贸促会、企业联合会、消费者协会决定,自20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各地的消费者协会将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以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践行《良好企业社会责任守则》为重点,组织开展“诚信维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诚信水平再上台阶。同时,就近期投诉和消费者评议活动,发布消费者警示,对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失信案例进行披露曝光。

汽车消费税政策于9月1日开始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从2008年9月1日起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旨在抑制大排量汽车的生产和消费,鼓励小排量汽车的生产和消费。

此次汽车消费税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一是提高大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率,排气量在3.0升以上至4.0(含4.0升)的乘用车,税率由15%上调至25%,排气量在4.0升以上的乘用车,税率由20%上调至40%;二是降低小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率,排气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



美第四大投资银行雷曼兄弟破产 全球股市大跌

随着美国次贷危机愈演愈烈,美国金融业再掀风暴。美国第四大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破产,而美国第三大投资银行美林公司则被美国银行收购。上述消息引发投资者的强烈担忧,全球主要股市因此纷纷大跌。

此前,雷曼兄弟公司因美国次贷危机遭受严重损失,一直在寻找买家,以便筹集资金,渡过难关。美国第三大银行巴克莱银行和

美国银行曾表示有意收购雷曼兄弟公司,但在美国政府拒绝为收购行动提供担保后,两家公司均宣布放弃收购行动。

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雷曼兄弟公司最终决定,根据美国破产法案第11章申请破产保护。一旦申请得到批准,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将在破产法庭监督下走上重组之路,这也是近18年来美国金融业最大的一起破产案。

中国出台扩大内需10措施 2010年底需投资4万亿

2008年11月5日召开的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当前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初步匡算，到2010年底约需投资4万亿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当前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为加快建设进度，2008年四季度先增加安排中央投资1000亿元，2009年灾后重建基金提前安排200亿元，带动投资总额规模达4000亿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减轻企业负担1200亿元。



11家国内家电企业奥运会期间推出“无因退货”

为创造奥运期间和谐消费环境，提升家电企业消费服务理念与国际消费习惯接轨，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和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共同召开了“2008我们的消费与责任”主题活动。海尔、长虹、格力、TCL等11家国内家电企业表示，在奥运会期间推出“无因退货”这一全新理念的消费服务。

据了解，“无因退货”是指自购物后24小时内，凡未打开包装，或者虽然已经打开包装，但是产品未使用、未污染、包内配件齐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产品，都可以进行退货。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副会长邓昌浩认为，国内家电企业推行的这一举措更加适应国外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也是国内企业以消费者利益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的升级。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张明认为，奥运会前，11家具有影响力的家电企业，联合承诺“无因退货”，是自觉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充分展现了企业积极参与奥运、服务奥运的意识，能有效对消费者的权益进行维护。除了“无因退货”，家电企业在奥运会期间还推出了“英语服务”“维修周转机”等服务新理念，但小家电产品并不在此次“无因退货”的范围内。



“我相信市场，但我也相信政府应该有其角色。与其事后修改历史，我宁可开创历史，做点事情。尽管可能不尽如人意。”

——美国财政部部长保尔森在推出7000亿美元救市方案时如是说。

“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这样的事。在这起事件中，暴露出政府监管不力，也反映出一些企业缺乏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没良心’。我们不仅要追究领导责任，对这样的企业，也要坚决整顿、处理，一个也不放过！”

“我们要对人民负责，就必须如实地把情况都向老百姓公开。”

——温家宝总理在北京看望“奶粉事件”患病儿童并考察奶制品市场时说。

“改革开放30年来，卫生体制改革最大的损失就是行业发展方向的迷失和对宗旨灵魂的败坏，以及医患关系紧张。”

——9月21日，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举行的第四届中国健康发展高峰论坛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副司长王东生表示。

“长城在修建的时候是不可逾越的，而现在，长城修建了一个无障碍的设施，所有人都可以无障碍地登上长城。”

“北京残奥会是带来变革的催化剂，我们看到中国有关残奥会的报道，以前没有做到的，在这里做到了。这不只是实际的进步，而且是思想上的进步，人们对于残疾人更加地关注，残疾人事业得到进一步提高，我们希望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能够以中国为榜样。”

——国际残奥委会主席菲利普·克雷文以长城为例，高度评价了中国对本届残奥会以及对残疾人事业的贡献。

“长期来看，中国绝对不会出现物价的长期通货膨胀。同时，我国工资进入上升区间，未来工资将持续上涨。”

——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扬在21日举行的“全球利益调整中的中国宏观金融风险”论坛上表示。

“请记住一句朝鲜族谚语：‘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德。’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你们的技巧将突飞猛进，但千万要记住你们的品德行在头里。这就引出了我的最后的忠告：在求索自己为什么而奋斗的同时，也请深入地思考一下如何服务于社会的福祉。你将如何为公众的利益做出贡献？你将投身于怎样的公益事业？”

——耶鲁法学院院长哈罗德·H·柯的迎新致辞

热点

消费者： 期盼《反垄断法》名至实归

法制之纲不举，则民生之目难张。作为市场经济下“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不仅仅是若干寡头企业的游戏规则，更关系到亿万消费者的生活和社会公平。

毫无疑问，十四年磨一剑，反垄断法终于从历史的幕后走上前台，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尤其是法律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建设竞争文化最为关键的一步，填补了长期以来我国竞争法领域的非常重要的一处空白，健全了企业（即经营者）之间的竞争规则，体现了人们对自由、竞争、发展的渴望。对于《反垄断法》的出台，社会各界、各行各业都寄予了厚望。作为一个普通消费者也有“三盼”：

一盼惠及民众生活。自前年下半年以来，几乎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都涨价了。粮价涨了，房价涨了，水价涨了，电价、油价涨了，连旅游景点也跟着凑热闹。无论是水电油还是房贷和景点的涨价，都与提供涨价商品和服务的企业所处的垄断地位有关。期待《反垄断法》走上前台后，电话费能够降下来，水、电、煤气的价格也不要说涨就涨，跨行查询费之类的“国际惯例”也应该早日寿终正寝，别再把老百姓的“腰包”当作垄断企业或者特殊利益集团的“钱柜”、转移成本和弥补“缺口”的“补丁”。

二期盼不要“抓小放大”。多年来，诸如电信企业花样翻新地“忽悠”消费者的所谓单向收费的“套餐”，“哄你没商量”的电信月租费、漫游费，以及在各地城市中普遍存在的“野蛮公交”和部分城市中的“出租车拒载”现象、金融衙门、保险圈套等，已经是些老问题、大问题了，可一直没听到令人满意的“下回分解”。相反，一些主管部门却

热衷于曝光面包、泡馍、米面粮皮等小吃的成本价。对消费者而言，他们更期待及时公布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的成本，让这些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价格早日透明化。

三期盼莫成“法律画饼”。电信、邮政、电力、铁路、石油、航空等行业之所以能够长期“独此一家”“牛B”得很，根本在于行政垄断让其他企业难以插足，不能形成竞争局面。《反垄断法》虽然对行政垄断做了一些规定，但比较粗泛。特别是第七条“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的规定，容易让人产生这些国有企业已经整体被《反垄断法》豁免的联想。不把行政垄断的管辖权交给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这样的法律犹如无齿之虎，是一个“画饼”，不要说治本，连治标都难。

法制之纲不举，则民生之目难张。作为市场经济下“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不仅仅是若干寡头企业的游戏规则，更关系到亿万消费者的生活和社会公平。只有彻底打破公共产品的垄断地位，让那些能够市场化的商品尽快参与市场竞争，不能再让它掌握在官方背景的垄断性企业手里，同时对那些垄断地位一时难以破除的行业由政府出面确定合理、科学的定价机制，才能让《反垄断法》名至实归，真正成为广大消费者的福祉。



8月1日,《反垄断法》正式施行。这部旨在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1994年即被列入立法规划,在艰难跋涉14年后,终于在“阵痛”中修成正果并“呱呱坠地”。从此,中国有了自己的“经济宪法”,垄断有了“望而生畏”的“克星”,人们声讨和惩治垄断将因此有了利器。

《反垄断法》实施 里程碑只是一个开始

经过14年立法进程,广受社会各界期许与关注的《反垄断法》终于在8月1日实施,将对我国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重要的影响。人们还有着更美好的愿望,期待这部法律能够扮演好“经济宪法”的角色,在其正式实施后,有效威慑和遏制垄断行为,还市场经济以公平竞争秩序。事实上,《反垄断法》的实施既是我们经济生活中的标志性里程碑,也是反垄断的一个开始。

反垄断袭来 哪些人忐忑不安

《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为包括:企业之间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企业合并及行政垄断。实施《反垄断法》就是要预防和制止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的竞争秩序,以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的利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竞争机制作

为市场经济的核心，容易被经济强者滥用，这样就损害了中小竞争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而《反垄断法》就是运用公权力预防、铲除垄断行为。8月1日，随着这部法律的正式实施，社会经济中的各种经济体开始蠢蠢欲动，部分行业与企业表现出忐忑不安的心态。

刘俊海预测，在该法实施初期，反垄断案件将在量上有一个集中爆发的阶段。“近年来民营经济进入较多领域，一般竞争比较充分，此类案件可能发生率不高；而在那些利润空间大，又没有法律障碍的传统垄断市场，民营和外资均对此跃跃欲试的行业，此类案件的发生率会较高。”刘俊海举例：电信、航空、电力、石化等行业将会表现突出。

此外，跨国公司也在紧张地应对中国的《反垄断法》。英特尔公共关系及企业传播部总监张怡楠认为，中国《反垄断法》的出台，更重要的是规范竞争环境，促进企业创新，防止某一企业的垄断行为造成其行业的发展停滞。“而单从PC处理器行业看来，目前还没有出现由于某一个企业的行为阻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脚步，这个行业的发展是比较稳定健康的。也因此，我们并不担心这部法律会对英特尔造成很大冲击，英特尔会积极学习和适用这部法律。”张怡楠说。

商务部国际贸易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认为，中国的许多商品和服务市场中，不少外国资金已经具备了类似的市场支配地位，因此也就具备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加上近年对外资垄断一直没有断绝，一些外企对《反垄断法》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肯定会有所关注。对它的并购、经营者集中方面也会有影响。

法律实施只是反垄断制度的开始

“《反垄断法》的实施是一座里程碑，但只是反垄断制度的开始。”《反垄断法》立法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勇告诉记者，该法全部8章57条的内容，都是高度原则性和抽象性的内容，对于复杂的专业性的反垄断法来讲，单纯只有制度明显是不够的。

刘俊海认为，这部法律目前主要是作好它的教育功能，促进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成熟和完善，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开始试着考虑加强竞争的意识，这是对竞争的规则和文化培养，是一种积极的竞争导向。

至于惩治功能的实现还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为该法中的绝大多数条款都不具备可操作性，必须辅之以相关细则、指南及大量的配套法规，以确保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生活中发挥实质性的作用。此外，任何一部法律的顺利实施都要依赖于专业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合理有效设置。

在《反垄断法》实施之际，原定的执法机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尚未正式成立。目前是由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三方共同参与执法，学界把这称为“三龙治水”。价格垄断的执法监督权在发改委；而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另外一些行为，如搭售商品、限定交易的审查和执法，包括此前外界关注较多的行政垄断，则由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的裁决。

从实施反垄断工作长达13年的美国艾兰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反垄断法专家Mark J. Botti对媒体表示，比较担心这三个执法机构会不会对法律原则有不一样的认识，执法的时候会不会有重叠，以至造成不一致性、不准确性。

黄勇认为，为避免在立法和执法中各部门对法律理解的分歧，应充分发挥和加强国务院反垄断法委员会协调、组织和指导的作用。

可操作性是下一步目标

按照我国惯例，一部法律的实施一般都要国务院颁布实施条例，并由相关部门出台部门规章予以进一步细化。《反垄断法》本身仅8章57条的粗略规定，尚不足以完成反垄断执法的制度构建，还需要细则和大量的技术性指南来使之具备可操作性。

据黄勇介绍，依照各个国家的经验，我们今后的工作会更加庞杂：一是要出台配套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反垄断指南，还包括与现有法律相交叉范畴的协调，如《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和《行业监督法》等法律之间的配套和协调。二是要完善执法机构，组建专业的执法人员。

以反垄断法最为发达和完善的欧盟和美国为例：在欧盟反垄断规则的“主要文本汇编”中，涉及24个实施细则和相关指南，厚达380页，字数超过了30万。这些“主要文本汇编”还不包括各行业适用反垄断规则的具体规定。美国现代反垄断法已有超过100年的历史，除立法之外，美国执法机构还颁布了大量的指南。光是企业并购中的横向合并，就屡次修改、卷帙浩繁。常常是一个问题描述的篇幅就达到几十页、上万字。

与此同时，反垄断案件涉及市场运行的各个层面、跨经济、法律等多个学科领域。因此，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需要配备大量的法律专家、经济学专家，针对不同案件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和论证，耗费巨大的时间和精力才能完成对案件的判定。欧盟专门设立了一名欧盟委员会委员负责反垄断执法，成为竞争委员，在该竞争委员下面设立一个负责执行欧共体委员会竞争政策的竞争总局；美国反垄断法实施则包括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两个机构，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半数以上是法学家和经济学家。

对比我国《反垄断法》实施现状，仅从上述配套法规和

执法机构两方面来看，仍需要完善的配套法规和专业的人员，这样才能确保《反垄断法》执行公正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为新法律的登台而喝彩的同时，我们还需要更多的努力。



《反垄断法》发展历程

1980年10月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中首次提出了反垄断，特别是反对行政垄断。

1994年5月

“反垄断法起草小组”成立，《反垄断法》曾先后列入第八届、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

2006年6月7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

2006年12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王晓晔，我国反垄断法起草者之一透露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开始审议反垄断法草案，我国反垄断法的出台已指日可待。”

2007年8月30日

2007年8月30日下午，被誉为“市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高票通过，并将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